

正本

轉發方式	109年12月18日
檔號	電子
保存年限	平信
	掛號
第 161 號	

收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鄭慧君

電話：(03)339-6789轉1243

傳真：(03)339-6571

電子信箱：NH16119@ntbn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0015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發訖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2月8日召開之「貨運業寄運資訊蒐集說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連順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瑞宅配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局審查四科〔均含附件〕

局長王綉忠

貨運業寄運資訊蒐集說明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8日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財政部北區國稅局6樓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莊科長美雪

肆、出（列）席機關與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鄭慧君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及決議：詳討論事項（共2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12時30分）

項 討 論 會 議 會 明 說 集 資 訊 聽 運 寄 業 運 貨

序號	討論項目	說明	決議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請貨運業者配合提供相關寄運資訊。	<p>一、稅捐稽徵法第30條「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及財政部103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300169550號函釋「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調查課稅資料，係為作成正確之課稅處分或藉由調查程序落實核課權，爰調查之範圍與程度，應以調查課稅事實所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為前提，審酌其合法性、必要性及適當性，尚不以具體個案為限。」</p> <p>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同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有(第2款)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p>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15條「託運人託運零擔貨物應詳實填具託運單並簽名蓋章交由貨運業者填具發送明細單，但託運整車貨物應由貨運業者填具運輸單。」第118條「託運人應將託運之貨物包裝捆紮穩妥，包皮上應註明受貨人、託運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電話，其不能標註者，應另栓以牌簽標明之。」</p> <p>四、本案係稅捐稽徵機關為核課稅捐，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而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為之資料蒐集，尚非屬廣泛、非特定性蒐集全部交易資料，符合比例原則，並為簡化逐案調查之作業程序，爰請配合稽徵機關需要提供相關寄運資訊。</p>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20條及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稽徵機關關得請寄運業者提供資料，惟仍就提供資料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必要性及適當性再行補強理由予公會及業者。

貨運業寄運資訊集說明會議討論事項

序號	討 論 項 目	說 明	決 議
寄運資訊傳輸內容及周期。	<p>一、考量稽徵效益及比例原則，建議以光碟片存檔，定期提供寄運資料內容及周期如下：</p> <p>(一)寄件人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姓名／公司名稱。 2.統一編號。 3.存簿／結帳帳戶（含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 4.聯絡地址。 5.聯絡電話。 6.聯絡人姓名。 <p>(二)細項明細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期。 2.單號。 3.件數。 4.運費。 5.代收貨款／代收金 6.其他服務費用。 <p>(三)對象：其中一個月寄運數量達5百件之託運人。</p> <p>(四)資料傳輸周期為6個月(半年)。</p> <p>二、前述討論確定後，另提供傳輸之資料檔案格式。</p>	<p>有關寄運資訊傳輸內容及週期等項條件，另洽請各業者提供相關細項統計數據及意見後，再行統整分析。</p>	